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数1,039,780,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729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35,724,8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12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056,08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174%。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0人,代表股份4,547,68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437%。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8,298,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4%;反对1,482,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3,064,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912%;反对1,48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8,298,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1,419,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3,06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7%;反对1,419,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059%;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7,660,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2,120,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2,42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774%;反对2,12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8,230,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1,487,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2,99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157%;反对1,487,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990%;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8,298,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1,482,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3,06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087%;反对1,48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3,187,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58%;反对1,29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89%;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3,187,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58%;反对1,296,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189%;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3,299,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76%;反对1,24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3,29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476%;反对1,248,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8,50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6%;反对1,210,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3,274,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45%;反对1,210,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102%;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韩修柱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547,649,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648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20,3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38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7,267,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26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777,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268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597,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56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08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209,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6%;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1%;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5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6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张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19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沙洁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830,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确实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30,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7,175,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6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6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6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对表决情况进行分段统计,议案5、6、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4 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00:《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5.0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1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提案1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17.00:《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除《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5、议案6中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事项及议案7、议案8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提案10.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议案1-议案8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 “登记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